

北京柏舟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正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柏舟股字【2024】第 2302 号)



北京柏舟律师事务所
BEIJING BAIZHOU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写字楼 A 座 15B11 室
电话：010-66513040

2024 年 5 月

致：北京正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柏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正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胡瑞、宋爽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正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做出承诺和保证，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4年5月24日上午9:3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512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会议通知》的时间、地点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会议实际

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表决方式等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签到表、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有效证件和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名，代表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投票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15,6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

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见证律师：

胡瑞
胡 瑞

宋爽

宋 爽



2024年 5 月 24 日